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35,048,889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核准红阳能源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煤集团")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发行145,241,94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天投资")发行96,798,445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瑞投资")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强投资")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同时,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07,213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

2015年12月15日,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47,664,478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983,792,468.78元,募集资金净额1,943,566,619.40元。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25,948,314	207,845,995.14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453,183	299,999,995.83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37,078,651	296,999,994.51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1	28,733,895	230,158,498.95
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01	30,586,766	244,999,995.66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2,969,787	23,787,993.87
8	刘辉	8.01	24,968,789	199,999,999.89
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1	34,956,304	279,999,995.04
合 计		—	247,664,478	1,983,792,468.78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沈煤集团、中国信达、锦天投资、锦强投资、锦瑞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其余九家投资者本次发行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4、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3,197,552股。其中:

沈煤集团:(1)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红阳能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沈煤集团不转让其在红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沈煤集团持有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对此,沈煤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沈煤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红阳能源91,097,500股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增发股票登记至沈煤集团名下之日起算)锁定12个月。

中国信达: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

锦天投资、锦瑞投资、锦强投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按照下列方式分批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分别解锁1/3,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解禁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公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885,533,07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247,664,478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新增股份1,133,197,552股,总股本由207,681,760股变为1,340,879,312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2,631,500	1,133,197,552	1,225,829,052	91.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050,260		115,050,260	8.58
股份总额	207,681,760	1,133,197,552	1,340,879,312	100.00

2、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3日,公司第六次安排26万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7,791,737		637,791,737
	2、其他	588,037,315	-260,000	587,777,315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25,829,052		1,225,569,0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050,260	260,000	115,310,260
股份总额		1,340,879,312		1,340,879,312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发股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6年10月18日,回购注销沈煤集团、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共计7,917,235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25,569,052	-7,917,235	1,217,651,817	91.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310,260		115,310,260	8.65
股份总额	1,340,879,312	-7,917,235	1,332,962,077	100.00

4、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11月17日公司安排153,559,573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31,944,726	-91,097,500	540,847,226
	2、其他	585,707,091	-62,462,073	523,245,018
	限售流通股合计	1,217,651,817	-153,559,573	1,064,092,2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5,310,260	153,559,573	268,869,833
股份总额		1,332,962,077	0	1,332,962,077

5、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安排247,664,478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523,245,018	-247,664,478	275,580,54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064,092,244	-247,664,478	816,427,7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8,869,833	247,664,478	516,534,311
股份总额		1,332,962,077	0	1,332,962,077

6、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发股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7年1月11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中国信达1,553,142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回购前(股)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816,427,766	-1,553,142	814,874,624	61.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6,534,311		516,534,311	38.80
三、总股本	1,332,962,077	-1,553,142	1,331,408,935	100.00

7、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7年2月3日公司安排46,860,841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274,027,398	-46,860,841	227,166,557
	限售流通股合计	814,874,624	-46,860,841	768,013,7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16,534,311	46,860,841	563,395,152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1,331,408,935

8、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7年11月17日公司安排112,946,279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0,847,226		540,847,226
	2、其他	227,166,557	-112,946,279	114,220,278
	限售流通股合计	768,013,783	-112,946,279	655,067,5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3,395,152	112,946,279	676,341,431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1,331,408,935

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经减值测试未达到标的资产注入时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以及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相关发股对象将对公司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因此,2019年1月10日,回购注销沈煤集团、中国信达、西藏锦天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瑞投资合伙企业、西藏锦强投资合伙企业共计9,391,541股。

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55,067,504	-9,391,541	645,675,963	4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76,341,431		676,341,431	51.16
股份总额	1,331,408,935	-9,391,541	1,322,017,394	100.00

10、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安排109,353,074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5,048,889		535,048,889
	2、其他	110,627,074	-109,353,074	1,274,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645,675,963	-109,353,074	536,322,8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6,341,431	109,353,074	785,694,505
股份总额		1,322,017,394		1,322,017,39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沈煤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红阳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补偿协议》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除外。上述股份的解锁以其履行完毕其前一年度股份补偿义务为前提。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红阳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红阳能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红阳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535,048,889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5,048,889	40.47	535,048,889	0
合计		535,048,889	40.47	535,048,88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35,048,889	-535,048,889	0
	2、其他	1,274,000		1,274,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536,322,889	-535,048,889	1,27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85,694,505	535,048,889	1,320,743,394
股份总额		1,322,017,394		1,322,017,394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收到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色木棉")出具的《关于(2018)粤03民初3080号民事调解书之债务减免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斯太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与金色木棉签署了《融资协议》,江苏斯太尔向金色木棉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8个月,公司以部分房产进行抵押,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6月,江苏斯太尔因涉及重大诉讼导致账户被冻结,未能及时偿还金色木棉贷款本金及利息等。为此,金色木棉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分别于2019年4月和2019年10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8粤03民初3080号)及《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354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金色木棉贷款逾期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债务豁免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涉及多项诉讼,且经营状况不佳,金色木棉同意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能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付其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则金色木棉同意减免江苏斯太尔尚欠其债务中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4,880,000.00元、罚息人民币29,049,863.01元(其中利息、罚息计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以及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减免后双方确认金色木棉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若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未能于2020年3月31日前偿付其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则前述债权减免无效。

三、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债务豁免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85,616,840.76元,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该豁免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2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1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158,01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663,586股(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4,406,313股的25%,即8,601,578.25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日收到高级副总裁陈宇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陈宇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宇峰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月1日,陈宇峰先生本人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906股。根据陈宇峰先生《关于持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陈宇峰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陈宇峰先生于2015年7月用自有资金委托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增持的南天信息股票,已委托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陈宇峰先生承诺对该部分股票继续按委托协议的约定执行。

陈宇峰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宇峰先生在任职高级副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8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2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元/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21日以及2019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基于此,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2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540,822.6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8,173.65万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至目前回购股份的总量为1,648.46万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的25%,即2,043.41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签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330.5786万股(占派能科技当前总股本的2.847%)股份转让予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交易金额合计为26,446,288.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派能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捐赠的现金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受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受赠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签署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8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330.5786万股(占派能科技当前总股本的2.847%)股份转让予岳红伟、施彦冰、陈建军,交易金额合计为26,446,288.0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派能科技股份。

2、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岳红伟,1974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嘉祥县,本次受让前持有派能科技3,215,083股股份。

2、施彦冰,1986年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本次受让前持有派能科技694,583股股份。

3、陈建军,1971年出生,住址为山东省东营市,本次受让前持有派能科技416,750股股份。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26254X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7弄73号

(4)法定代表人:韦在胜

(5)注册资本:11,613.3333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8)经营范围:锂电池以及其他类型电池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通信用备用电源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8,129.26	69,159.83
2	负债总额	23,465.77	37,738.21
3	净资产	24,663.49	31,421.62
序号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8月
1	营业收入	37,719.67	43,681.07
2	净利润	2,179.96	6,758.14

以上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3、截至协议签署时,公司持有的派能科技330.5786万股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已知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派能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岳红伟

丙方:施彦冰

丁方:陈建军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甲方同意按照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派能科技330.5786万股(占派能科技当前总股本的2.847%)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派能科技现状转让给乙方、丙方和丁方,金额合计为26,446,288.00元;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

甲方所持派能科技股份向乙方、丙方和丁方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向乙方转让192.5786万股,占派能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1.658%,转让价款为1,540.6288万元;

(2)甲方向丙方转让92万股,占派能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0.792%,转让价款为736万元。

(3)甲方向丁方转让46万股,占派能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0.396%,转让价款为368万元。

(二)股份变更、价款支付及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当日,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分别将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同时,甲方应敦促派能科技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标的股份解除冻结当日相应更新股东名册并加盖派能科技公章后交付乙方、丙方和丁方,甲方亦应敦促派能科技于更新股东名册的同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新股东变更情况进行公示。

2、乙方、丙方和丁方获得派能科技签发的新股东名册,且乙方、丙方和丁方将各自股份转让款项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股份转让即视为交割,剩余50%股份转让款在乙方、丙方和丁方获得派能科技签发的新股东名册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相关价款的支付义务。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丙方或丁方原因外,如乙方、丙方和丁方逾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需要按照年化8%的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逐日计算,直至甲方收到全部应收款项。

2、如标的股份交割完毕后,标的股份存在协议约定以外的交割日前的标的股份冻结情形,则甲方应协调解除该等冻结,并自交割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冻结解除手续。如甲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冻结解除手续,则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必须无条件将乙方、丙方和丁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在确认交割失败本协议终止后的10个自然日内退还;每逾期1天,转让方按照年化8%的利率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逐日计算,直至受让方收到全部应收款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10个自然日内协调派能科技将股东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股东信息等还原为标的股份转让前的状态,如因标的股份转让导致派能科技董事、监事席位变动的,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将董事、监事席位恢复成股份转让前的状态。同时,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在本协议终止的10个自然日内除需按照前述约定向乙方、丙方和丁方返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外,无需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承担其他责任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

3、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由于其中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任何税费以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如属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共同的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

1、本协议的变更,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方能生效。

2、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签订,自乙方、丙方和丁方签字、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各方在派能科技2019年8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派能科技的良好发展,经友好协商,共同确认派能科技的整体估值约为9.3亿元,对应本次转让的股份的交易金额为26,446,288.00元。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本次股份转让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以来,公司现金流趋于枯竭,各项业务难以开展,为缓解现金压力,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类资产。公司参股派能科技后,派能科技经历多次增资扩股,公司所持股份比例逐步被稀释。为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公